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
2005 年 第 38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对外公布，并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《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、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属于报关业务范畴。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述业务一律由报关员办理，在此之前，加工贸易企业人员仍可继续办理加工贸易备案、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